[108學年度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](http://www.mleps.hlc.edu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3329)申請注意事項如下,請老師協助提醒!!

1.請確認申請人戶籍資料上，申請人要有註記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。

2.具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應申請學產助學金。107年家戶年所得在40萬元以下（不用出具任何證明，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進行比對）。

3.申請學生應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1份。

4.申請表所填家戶人口資料應與戶口名簿相符。

5.如有不計入家戶之成員者，請依「不計入家戶代碼說明」填寫「不計入家戶代碼」之代碼，即可免填身分證字號**。**

6.「不計入家戶代碼」填寫「失聯」、「其他」者，務必附上特殊狀況證明書。

**7.**家戶人口學生本人及學生之父母為必填，申請表單內其餘稱謂之親屬有下列情形者才須填寫，無則免填：

甲、與學生同戶籍。

乙、與學生之父親或母親同戶籍。

8. 紙本通知書.申請表會於近日發至各班，若有缺,請通知註冊組印發**。**不需要申請者只需交回紙本通知書,謝謝老師們的協助!

9.申請相關訊息、進度與審核結果公告於以下網站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/>  學生查詢區

10. 相關檔案如附件,請詳閱